证券代码: 836756

证券简称:中达金桥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3 号楼 4 层中达金桥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蕾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号为: 2019-005, 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使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克服困难,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24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年度审计》 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 审计机构,并承办2019年度审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杨科、林欢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参会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